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 14條規定，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3877比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3.01.09. 台財稅字第113045041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9日

核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3877比1。